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交人社字〔2021〕79号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及企业：

为进一步摸清我县就业困难人员底数，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构建促进就业长效机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我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困难人员的对象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主要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

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指具有我县城市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要求且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一) “4050”人员：女性满40周岁及以上、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

(二) “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

(三) 长期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失业人员；

(四) 国家和省规定范围内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主要是指身体残疾的高校毕业生、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五)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一) 认定流程：

1. 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并公示后签署意见；

2. 报县人社部门进行认定；

3. 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由县人社部门在其《就业创业证》加盖“就业困难人员”标志。

(二) 提交材料：

1. 《交城县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就业创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明；
5. “4050”人员：与原国有、集体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6. 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申请登记表》；
7.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持低保证明；
8. 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家庭困难证明、贷款证明等；
9.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毕业证以及残疾证等有效证件；
10. 一寸红底照片 3 张；
11. 申请人对本人城镇户口、失业状态的个人信息承诺。

三、有关要求

(一) 严格把关。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审核和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申请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对其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并追究责任。审核机关审核前，应首先查询申请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不允许将仍在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人员或已实现比较稳定就业人员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二) 建档管理。各乡镇或居委会在对辖区内经县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要建立纸质档案，同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基础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将就业困难人员的年龄、技能、接受就业服务、就业愿望、实现就业情况及享受扶持政策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有效记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对辖区内新产生的就业困难人员，要及时申报县人社部门予以认定。对不再具备就业困难人员条件或已就业的，要及时申请调整、更新相关台账和数据库。同时要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状况的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或失业状况，为实施援助提供依据。

(三) 部门协作。县有关部门之间要通力协作，全力配合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县人社部门将建立健全与工商、税务、财政等相关扶持政策落实部门的信息交换制度，及时沟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四) 强化宣传。县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每一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人员都能主动申请认定。

请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和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首次报送，将附件 1 和附

件 2 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人社局 204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陈垠杰

联系电话：15835884343

电子邮箱：jcldjyj@163.com

附件：1. 《交城县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2. 《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申请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交城县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性质	联系	电话	
户籍详细地址					
现居住详细地址					
初次失业登记人员填写			就业转失业登记人员填写		
毕业时间			失业时间		
毕业学校专业			原单位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国家职业资格登记		培训意愿	择业意愿	
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填写					
困难类别 (在相应类别打“√”)	1、“4050”人员			街道(乡镇)审核意见(盖章)	
	2、“零就业”家庭成员				
	3、长期失业人员				
	4、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				
	5、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含高等特教学院全日制本专科残疾人毕业生)				
	6、其他困难人员			审核人: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审批意见(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申请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户口薄号		人口	
民族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住址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职业资格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		原工种(特长)		
身高		体重		视力		求职意向	
本人身份	1、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2、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待安置的人员 3、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4、享受低保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就业转失业人员 5、新成长劳动力 6、复转军人 7、其他人员						
就业创业证号				发证时间			
户籍所在地	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就业创业证号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就业创业证号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就业创业证号			
安置渠道	1、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 2、居民区安置 3、公益性岗位安置 4、企业安置 5、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专院校安置 6、其他方式安置						
街道(乡镇)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婚姻状况栏填写 1、未婚 2、已婚 3、离异 4、丧偶